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股票简称：天宸股份

编号：临2016-011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宸乾投资”）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,100 万元与上海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、机构和自然人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临 2012-001、临 2012-002。

一、对外投资进展

1、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依法设立后，总认缴资金为人民币 23,050 万元，宸乾投资出资人民币 4,100 万元，占该合伙企业股权比例为 17.7874%。截止 2014 年底，合伙企业已完成全部投资，并于 2015 年底实现了部分项目的退出，获得了部分资金回收。

日前，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沟通后，决定将部分收回的资金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。同时，经各合伙人协商后决定，此次资金分配采取减资的方式进行，共计减资人民币 6,500 万元，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，减资后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

股权比例不变。

此次减资中，宸乾投资的减资额为人民币 1,156.1822 万元（即 $65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17.7874\% = 1156.1822 \text{ 万元}$ ）。

合伙企业实施此次减资后，总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16,550 万元（即 $23050 \text{ 万元} - 6500 \text{ 万元} = 16550 \text{ 万元}$ ），宸乾投资的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2,943.8178 万元（即 $4100 \text{ 万元} - 1156.1822 \text{ 万元} = 2943.8178 \text{ 万元}$ ），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仍为 17.7874%。

2、根据此次减资方案，原签署的《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中有关“合伙人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期限”的条款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，《合伙协议》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的影响

本次减资完成后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宸乾投资持有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不变，公司将减少相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